中国人民银行抚州市中心支行 2023 年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中国人民银行抚州市中心支行 2023 年预算 表

- 一、预算执行情况表
- 二、基本支出表
- 三、"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表
- 四、收支预算总表
- 五、收入预算表
- 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中国人民银行抚州市中心支行 2023 年预算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概况

中国人民银行抚州市中心支行是中国人民银行的派出机构。根据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批复,中国人民银行抚州市中心支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抚州市中心支局)为正处级单位。

一、主要职能

中国人民银行抚州市中心支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抚州市中心支局)履行的主要职责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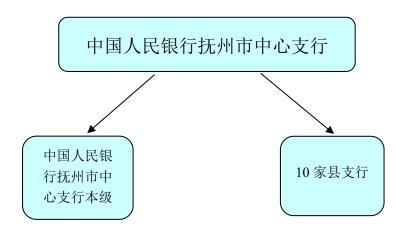
领导和组织全市贯彻执行国家货币信贷政策,监督管理金融市场;负责管理全市金融统计工作,分析研究全市宏观经济金融形势;负责防范和化解全市系统性金融风险,维护辖区金融安全和稳定;负责组织管理全市支付结算和资金清算,保障社会资金高效运转;负责组织管理全市人民币发行和流通,打击制贩假币行为;办理国家金库业务,领导全市国库业务工作;负责管理全市信贷征信业务,推动建立社会信用体系;负责指导部署全市金融业反洗钱工作,监测大额资金异常流动;领导和管理全市外汇管理工作,支持涉外经济协调发展等。

根据党的二十届二中全会审议通过的《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和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人民银行相关职能正在调整之中。

二、预算单位构成

中国人民银行在抚州市内共有分支机构 11 家, 其中:

地市级中心支行1家,即抚州市中心支行;县支行10家,分别是南城县支行、崇仁县支行、金溪县支行、资溪县支行、 广昌县支行、南丰县支行、乐安县支行、宜黄县支行、黎川 县支行、东乡支行,将按照有关机构改革方案实施改革。国 家外汇管理局抚州市中心支局受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西省分 局直接领导,与抚州市中心支行合署办公。



第二部分

中国人民银行抚州市中心支行 2023 年预算表

表 1. 预算执行情况表

功能分类科目		2022 年	三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比 2022 年执 行数		2023 年预算数比 2022 年执行 数(扣除发改委基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发改委基				扣除发改委基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建后执行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建后预算数				
205	教育支出	20.50	20.50	17.93	17.93		17.93	-2.57	-12.54%	-2.57	-12.54%
20508	进修及培训	20.50	20.50	17.93	17.93		17.93	-2.57	-12.54%	-2.57	-12.54%
2050803	培训支出	20.50	20.50	17.93	17.93		17.93	-2.57	-12.54%	-2.57	-12.54%
217	金融支出	7,665.97	7,665.97	6,584.01	6,532.35	51.66	6,584.01	-1,081.96	-14.11%	-1,081.96	-14.11%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7,596.59	7,596.59	6,532.35	6,532.35		6,532.35	-1,064.24	-14.01%	-1,064.24	-14.01%
2170150	事业运行	7,596.59	7,596.59	6,532.35	6,532.35		6,532.35	-1,064.24	-14.01%	-1,064.24	-14.01%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69.38	69.38	51.66		51.66	51.66	-17.72	-25.54%	-17.72	-25.54%
2170202	金融服务	59.56	59.56	44.20		44.20	44.20	-15.36	-25.79%	-15.36	-25.79%
2170206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6.50	6.50	3.50		3.50	3.50	-3.00	-46.15%	-3.00	-46.15%
2170299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3.32	3.32	3.96		3.96	3.96	0.64	19.28%	0.64	19.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7.38	517.38	542.55	542.55		542.55	25.17	4.86%	25.17	4.8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7.38	517.38	542.55	542.55		542.55	25.17	4.86%	25.17	4.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7.38	517.38	542.55	542.55		542.55	25.17	4.86%	25.17	4.86%
2210202	提租补贴										
2210203	购房补贴										
	合 计	8,203.85	8,203.85	7,144.49	7,092.83	51.66	7,144.49	-1,059.36	-12.91%	-1,059.36	-12.91%

表 2. 基本支出表

	经济分类科目	2023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6,191.00	6,191.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191.00	6,191.00				
30101	基本工资	2,877.91	2,877.91				
30102	津贴补贴	470.82	470.82				
30107	绩效工资	1,050.49	1,050.4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23.47	923.4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25.36	325.36				
30113	住房公积金	542.55	542.5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40	0.40				
	日常公用经费	901.83		901.8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98.99		898.99			
30201	办公费	58.60		58.60			
30202	印刷费	11.15		11.15			
30205	水费	3.29		3.29			
30206	电费	31.57		31.57			
30207	邮电费	26.59		26.59			
30208	取暖费	0.54		0.54			
30209	物业管理费	35.18		35.18			
30211	差旅费	89.67		89.67			
30213	维修(护)费	120.68		120.68			
30215	会议费	9.21		9.21			
30216	培训费	17.93		17.93			
30217	公务接待费	4.10		4.10			
30226	劳务费	88.22		88.22			
30228	工会经费	63.29		63.29			
30229	福利费	47.50		47.5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00		32.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9.32		169.3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0.15		90.15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2.84		2.8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84		2.84			
	合 计	7,092.83	6,191.00	901.83			

表 3. "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表

	2022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					
	T A J. E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el de leic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八夕+☆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小计	- 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36.10		32.00		32.00	4.10	36.10		32.00		32.00	4.10	

表 4. 收支预算总表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一、教育支出	17.9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进修及培训	17.9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培训支出	17.93			
四、事业收入		二、金融支出	6,584.01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6,532.35			
六、其他收入	7,144.49	事业运行	6,532.35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51.66			
		金融服务	44.20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3.50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3.96			
		三、住房保障支出	542.55			
		住房改革支出	542.55			
		住房公积金	542.55			
		提租补贴				
		购房补贴				
本年收入合计	7,144.49	本年支出合计	7,144.49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 入 总 计	7,144.49	支 出 总 计	7,144.49			

表 5. 收入预算表

科目			F 在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			事业单	上级	下级		用事业基金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光学师	金物質	金额	其中:教 育收费		补助 收入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补收支差 额
205	教育支出	17.93									17.93	
20508	进修及培训	17.93									17.93	
2050803	培训支出	17.93									17.93	
217	金融支出	6,584.01									6,584.01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6,532.35									6,532.35	
2170150	事业运行	6,532.35									6,532.35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51.66									51.66	
2170202	金融服务	44.20									44.20	
2170206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3.50									3.50	
2170299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3.96									3.9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2.55									542.5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2.55									542.5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2.55									542.55	
2210202	提租补贴											
2210203	购房补贴											
	合计	7,144.49									7,144.49	

表 6. 支出预算表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5	教育支出	17.93	17.93	
20508	进修及培训	17.93	17.93	
2050803	培训支出	17.93	17.93	
217	金融支出	6,584.01	6,532.35	51.66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6,532.35	6,532.35	
2170150	事业运行	6,532.35	6,532.35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51.66		51.66
2170202	金融服务	44.20		44.20
2170206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3.50		3.50
2170299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3.96		3.9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2.55	542.5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2.55	542.5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2.55	542.55	
2210202	提租补贴			
2210203	购房补贴			
	合计	7,144.49	7,092.83	51.66

第三部分

中国人民银行抚州市中心支行 2023 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中国人民银行抚州市中心支行 2023 年收 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法》和《中国人民银行财务制度》等有关规定,中国人民银行抚州市中心支行属于非财政拨款单位。财政部江西监管局负责对中国人民银行抚州市中心支行的财务进行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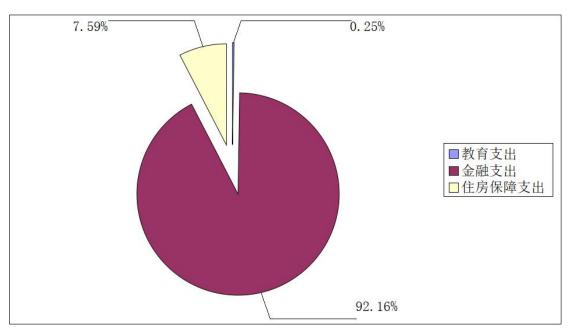
预算公开内容为中国人民银行抚州市中心支行行政管理性预算。本次预算公开范围为中国人民银行抚州市中心支行辖内 11 家机构, 2023 年收支预算为 7,144.49 万元。

二、关于中国人民银行抚州市中心支行 2023 年 收入预算情况的说明

中国人民银行抚州市中心支行 2023 年收入为 7,144.49 万元,全部为其他收入。

三、关于中国人民银行抚州市中心支行 2023 年 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中国人民银行抚州市中心支行 2023 年支出预算 7,144.49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减少 1,059.36 万元,下降 12.91%。 其中:教育支出 17.93 万元,占比 0.25%;金融支出 6,584.01 万元,占比 92.16%;住房保障支出 542.55 万元,占比 7.59%。



中国人民银行抚州市中心支行 2023 年支出预算结构

四、关于中国人民银行抚州市中心支行支出预算 情况的说明

2023年中国人民银行抚州市中心支行预算数7,144.49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1,059.36万元,下降12.91%。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中国人民银行抚州市中心支行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和电子设备购置费等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业务性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具体情况如下:

(一)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2023年预算数 17.93万元,比 2022年预算执行数减少 2.57 万元,下降 12.54%。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积极采 用视频、网络等方式开展培训,对相关支出进行压减。

- (二)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事业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6,532.35元,比2022年预算执行数减少1,064.24万元,下降14.01%。主要原因是根据履职和政策要求,相应调整。
- (三)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服务(项)2023年预算数44.2万元,比2022年预算执行数减少15.36万元,下降25.79%。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精打细算,大力压减相关经费。
- (四)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项)2023年预算数3.5万元,比2022年预算执行数减少3万元,下降46.15%。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暂停采购非急需的电子设备,大力压减相关经费。
- (五)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3.96万元,比2022年预算执行数增加0.64万元,增长19.28%。主要原因是因业务发展需要,其他固定资产购建预算增加。
-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主要为住房公积金,2023年预算数542.55万元,比2022年预算执行数增加25.17万元,增长4.86%。该项支出严格按照相应计提比例和属地政策执行。

五、关于中国人民银行抚州市中心支行基本支出 预算情况的说明

2023 年基本支出预算数 7.092.83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6,19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 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 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日常公用经费 901.8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六、关于中国人民银行抚州市中心支行"三公" 经费预算情况的说明

2023 年 "三公" 经费预算数 36.1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运行费 32 万元,公务接待费 4.1 万元。2023 年 "三公" 经费预算与 2022 年持平,主要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公务用车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保持零增长。

七、其他预算情况的说明

(一) 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80.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77.1万元。

(二)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末,中国人民银行抚州市中心支行一般公 务用车实有数 14 辆。

(三)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3年,中国人民银行抚州市中心支行对项目支出全面 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 51.66 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 效评价结果,优化项目支出预算安排,提升质效。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其他收入: 指财政部核定的费用支出来源于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
- 二、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指人民银行系统用于培训的支出。
- 三、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事业运行 (项):指人民银行系统各分支机构及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 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 四、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服务(项):指用于履行人民银行职能,依法进行宏观调控、维护金融稳定,提供金融服务等事务的项目支出。
- 五、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行业 电子化建设(项):指人民银行金融信息化建设方面的项目 支出。

六、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部门 其他监管支出(项):指人民银行系统各级分支机构及事业 单位履行职能,开展其他金融事务方面专门性工作任务的项 目支出。

七、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指抚州市人民银行系统按照《江西省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 以及抚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发布的相关规定,按规定比例 12%缴存,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 特殊岗位津贴等。

八、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指 1998 年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以后,按照国家房改政策规 定,向无房职工、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发放的补 贴。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 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从 1999 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 资金。

九、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中央部门用于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